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15—2025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江波、宋乃东、江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申请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形式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办理主体

申请人户籍辖区范围内市、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等机构。

6 受理条件

- 6.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失国籍。
- 6.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
- 6.3 港澳台居民、外国人终止参保。

7 办理材料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a) 登记表：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其他）（见附录 A）；
- b) 参保人身份证件下列材料选其一：
 - 1)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3)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 4)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定居证；
 - 5) 参保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 6) 参保人居民户口簿；
- c) 丧失国籍情形下列材料选其一：
 - 1) 参保人居民户口簿；
 - 2) 参保人外国人护照；
- d) 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情形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退休证；
- e) 承诺书：个人自愿放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承诺书（见附录 B）。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办理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决定、制证/文、归档。流程图见附录C。

8.2 受理

受理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收集材料，并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因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应当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应在 30 个自然日内递交补正材料（补正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正的，可以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受理通过，进入初审环节。

8.3 初审

对申请人申请办理业务的资格和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专业审核，对符合资格的补充完善系统信息，做出审核意见并予以审核通过提交复核，对不符合审核资格的做出不符合审核意见并反馈申请人。初审通过，进入复核环节。

8.4 复核

对受理、初审等过程进行核准，对符合审核资格的做出符合的审批结论并予以审核通过，对不符合审核资格的做出不符合的审核结论并反馈申请人。审核通过，进入决定环节。

8.5 决定

对复核意见进行核准，对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符合的审批决定并予以审批通过，对不符合审批资格的做出不符合的审批决定并反馈申请人。决定通过，进入制证/文环节。

8.6 制证/文

系统根据审批决定意见确认业务办结，已经制作对应结果物，并将结果物通过受理窗口、网厅或短信息反馈申请人。

8.7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本省辖区范围内市、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行政村（社区）服务站等机构。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规范性)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其他)

表A.1为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其他)。

表A.1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其他)

所属村(居)委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参保人员姓名		公民身份证件类型			
公民身份证件号码					
注销原因	☐ 丧失国籍,丧失国籍时间: 年 月				
	☐ 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起始时间: 年 月				
	☐ 港澳台居民终止参保,起始时间: 年 月				
	☐ 其他(说明:)				
注销日期: 系统自动生成					
以下为领取待遇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与注销人员关系		联系电话			
公民身份证件类型		公民身份证件号码			
居住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银行代发,凭身份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申请人承诺: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如不属实,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签章)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公章)		

填表说明: 1. 填写“注销原因”一栏时,请在相关选项后的□内打“√”。

2. 互联网渠道受理的,由登录用户的电子身份认证代替纸质签章。

附 录 B

(规范性)

个人自愿放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承诺书

B.1 为个人自愿放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承诺书。

B.1 个人自愿放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承诺书

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自愿声明如下：

我已充分了解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考虑到我的特殊情况和个人意愿，本人自愿放弃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一切权益。

在此声明中，本人郑重承诺：

1. 自愿放弃参加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理解这可能会对我未来享受相应养老待遇产生影响。
2. 接受并尊重海南省养老保险制度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 本人愿意承担与此决定相关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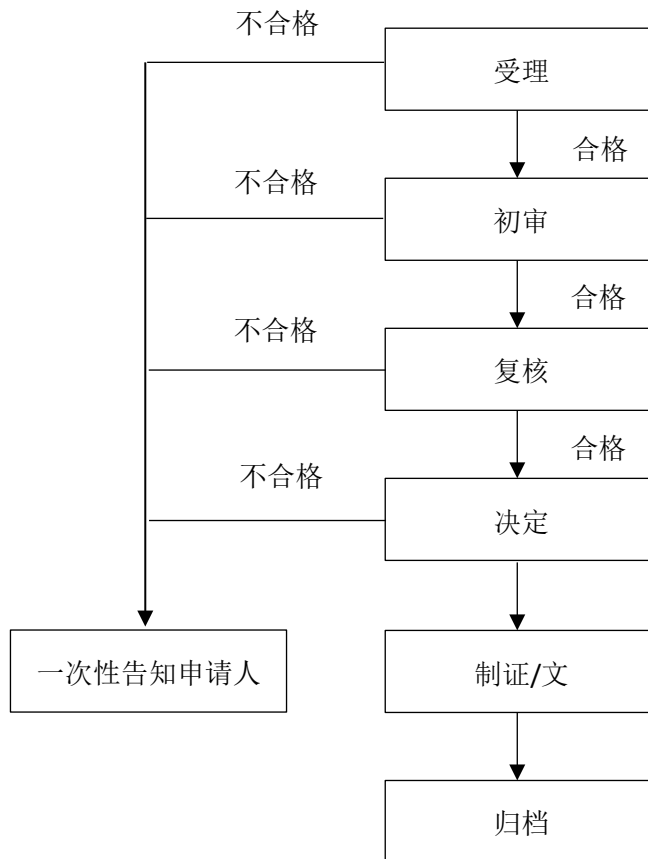
声明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书需由本人亲笔签字。

附 录 C
(规范性)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流程图

图C.1为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流程图。



图C.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其他）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1号）
 -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4]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外交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5]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琼府〔2023〕15号）
 - [6] 《海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琼社保发〔2022〕44号）
 - [7]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117号）
 - [8]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